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3年9月30日本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08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關於教師之聘任：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將符合本學系徵選資格的應聘教師提交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

2. 聘任之程序：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符合本學系徵選資格的應聘教師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以及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續聘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教師聘任期滿前由本校人事室提供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名單。

2. 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經系教評會通過續聘後，提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下列事項辦理：

1. 兼聘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2.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講師以上者為原則。

3.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4.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各級教評會追認。

三、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前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學術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評會初審。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

應由系教評會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升等著作提出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三)、教師送審之學術著作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有關送審學術著作之規範如下：

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以本校具名之著作。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以本校具名之著作。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副教授)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本校具名之著作。(舊制)
4.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須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本校具名之著作。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
2.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3. 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

部相關規定辦理。

4. 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5. 前目之研發成果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 經本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